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振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振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振銘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40號

被 告 潘振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振銘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
能力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7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赤山村
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若干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
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
翌(2)日3時20分許前片刻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行駛於道路，迨於同日3時20分許行經屏東縣萬巒鄉建
興路與光明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並經警
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遂於同日3時41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
器實施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而
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振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並有偵查報告、內埔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
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李忠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羅家豪